

明礬沉澱破傷風類毒素
Tetanus Toxoid Alum Precipitated

衛署菌疫製字第000048號

本品係由培養破傷風梭菌 (*Clostridium tetani*) 所得之破傷風毒素，經甲醛滅毒處理及精製後，以磷酸鋁吸著，所製成的混濁白色、淡灰色或石竹紅色無菌懸浮液，並含 $0.01w/v\%$ 硫柳汞為保藏劑。本品經過嚴密之試驗，確知其效價及安全性均符合中華藥典之規定，並經國家檢定合格，為破傷風之免疫劑。

適 應 痘

預防破傷風

成份及用法

成 份：每劑量(0.5毫升)含破傷風類毒素少於 $10Lf$ 、當免疫天竺鼠(450-550克)時，在其體內每毫升血清中足以產生 2 單位以上抗破傷風之抗體。

適用年齡：滿六個月以上，不同年齡大小均可注射，成人職業上有遭受外傷危險者，更應施行免疫。

注射部位：肌肉注射。

注射劑量：

初 免 疫：分二次，每次 0.5 毫升(mL)，間隔 4 - 8 週。

追加免疫：初免疫完成後約一年，0.5 毫升注射一次，以後每隔 5 - 10 年各以 0.5 毫升注射一次。

遭受創傷時，為預防破傷風之發生，除外科及藥物療法外。對於類毒素或抗毒素之使用，由醫師視創傷與曾經接種破傷風類毒素之情形決定。

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

注 意 事 項

1. 本品使用前須充分振盪，並經檢視無異狀時，方可使用。
2. 使用前瓶塞應先以酒精消毒，每瓶一經使用後須保存於冰箱，並於當日儘速用完，當日未用完者應丟棄不用。
3. 注射部位應用適當消毒劑消毒。
4. 注射器須經高壓滅菌或使用滅菌完全之塑膠注射器 (sterile disposable needle & syringe) 每人一套。
5. 肌肉注射時應避免注入血管，以防發生危險。同一部位不宜反覆接種。
6. 雖然注射本品很少發生過敏反應，仍宜準備 $1:1,000$ 副腎上腺素(adrenalin) 溶液備用。
7. 接種當日及次日應避免劇烈運動，接種部位保持清潔。

禁 忌

凡有下列病症或體質者不宜注射：

1. 發燒、病後衰弱或有顯著營養不良者。
2. 患心臟血管系統疾病，腎臟、肝臟疾病或其他經醫師診斷為不適於預防接種者。
3. 有痙攣等特異體質者，或曾注射本品有過敏反應者。
4. 使用類固醇(steroids)及其他免疫反應抑制劑者。
5. 第一次注射如有嚴重副作用者，應停止再注射。

副 作 用

注射本品後，偶有局部紅腫、疼痛、發熱、倦怠等現象，約一、二日即退，偶有局部硬塊而持續一、二月方消失者，少數人於注射後發生無菌性膿瘍者，可用薩爾(sauer)氏注射法避免之。其方法為注射筒中吸入本品外再吸入空氣約 0.1 毫升，拭乾針頭，深刺於肌肉內，徐緩注入全量及空氣，停留數秒鐘後，針頭稍向後退，使注射部封閉，然後迅速拔出針頭。

貯藏與效期

本品應置於 $2-10^{\circ}\text{C}$ 保存，遮光及不得凍結，高溫放置效力速減。有效期為自檢定合格之日起二年，失效日期詳示標籤。

包 裝

每瓶含 3 毫升，每盒 10 瓶裝。

每瓶含 5 毫升，每盒 10 瓶裝。

每瓶含 20 毫升，每盒 10 瓶裝。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